

#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01日，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兖州工业园区，主要进行钢结构的生产，占地面积63365平方米，《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含3条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一期已建设1条油性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企业为适应新的环保形势，将未建设的两条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建设为两条水性漆喷漆线（仅喷涂水性漆），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即两条水性漆喷漆线及其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7年8月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2017年12月26日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兖州区分局以兖环审【2017】1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二期两条水性漆喷漆线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 （四）验收范围

两条水性漆喷漆线及其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含3条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一期已建设1条油性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企业为适应新的环保形势，将未建设的两条漆喷漆线（水性、油性两用）建设为两条水性漆喷漆线（仅喷涂水性漆）。

2、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升级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不再产生废光氧灯管，新增固废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废气

2#喷漆房喷涂及烘干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喷漆房喷涂及烘干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如：喷漆线、风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劳保用品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水性漆渣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水性漆桶厂家回收。

#### （五）其他

企业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备案，项目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27445113219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处理不外排。

#### （二）废气

2#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18\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5.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79\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

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70mg/m<sup>3</sup>，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整体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7月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邱玉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李建中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7	建设单位	邱志伟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8	建设单位	孔涛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科长	